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Life Style

國銳生活

GR LIFE STYLE COMPANY LIMITED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杜紫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委任董煥樟先生(已服務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可認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計算上述通告期間時，並無計及為公眾節假日日期的任何部分。
- (d)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渙樟先生。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一。
- (e)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待該建議決議案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f)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lifesty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g)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遲先生及孫仲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